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兴环罚〔2024〕018号

兴隆县福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2687036113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伟

地址：兴隆县李家营镇栾家店村

根据承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推送任务，本机关于2024年9月20日对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水泥磨排放口烟尘排放超标属实。2024年9月20日我局到你单位进行核查时，你单位在线数据已恢复正常。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在线监测数据截图等证据证明。

2024年11月19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承兴环罚告〔2024〕018-1号）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承兴环罚听告〔2024〕018-1号），你单位在收到上述文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和申辩，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大气类）序号31的规定（1、违法行为类型：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的11%-20%，裁量12%；2、污染物超标一倍以下的1%-5%，裁量2%；3、一年内违法次数，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裁量20%；4、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裁量0%；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裁量0%；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裁量0%。合计裁量34%），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罚款上限一百万元，罚款金额为叁拾肆万元（340000.00）。经集体讨论，案件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七条第一项从轻处罚的情形，在合计裁量34%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1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贰拾肆万元（¥24000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户名：承德市财政局，账号50940001040057789。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